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上海證券報章刊發的《關於“17創維P1”票面利率調整及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該公告」），僅供參閱。

該公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http://disclosure.szse.cn/m/zqgg.htm>)。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债券代码：112584

债券简称：17 创维 P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 创维 P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票面利率调整：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创维 P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下调票面利率，下调幅度为 51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85%。

2、回售价格：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限交易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5、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00.16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36%，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选择下调票面利率，下调幅度为 51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85%并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

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创维 P1。

3、债券代码：11258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36%。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9、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市值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17 创维 P1: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9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36% 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下调幅度为 51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4.85%。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6、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36%。

7、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8、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联系人：郑惠丽

电话：0755-26641031

传真：0755-26494876

(二) 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唐凯洋、宫紫天、万姝颖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创维 P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8月7日